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家偉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223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1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鄭家偉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，給付林明宏新臺幣貳萬伍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上訴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：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「刑」提起上訴，其餘部分撤回不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1-72頁），業已於本院審理時「明示」僅就刑之一部上訴，因此，原審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上訴後已坦承公訴人起訴之傷害犯行，其願賠償告訴人林明宏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元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予被告緩刑宣告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因外送取餐之事生有糾紛，竟不思以理性、和平方式解決，推倒告訴人在地而壓制之，造成告訴人受傷，破壞社會秩序，衡以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暨考量被告之素行（參見其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其於原審否認之態度、及其原審所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、經

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55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。

㈡被告上訴雖以前詞請求再從輕量刑，查原審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及被告素行等，均已加以考量，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嗣後於本院坦承犯行之量刑有利因素，然原審僅量處被告拘役55日，已屬從輕，觀諸被告犯罪情節，無再從輕量刑之餘地，是被告上訴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，其上訴應無理由。

四、附條件緩刑宣告

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被告嗣後於本院坦承犯行，且表明願賠償告訴人00000元【已超過告訴人向被告求償之民事一審判決（原審法院115年度新小字第439號）賠償金額（00000元）】，可見被告確實已坦承其不是之處，盡力彌補己過之犯後態度，諒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審酌上情，因認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啟自新。另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定，本院審酌被告意願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程度等情狀，依前揭規定，併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給付告訴人00000元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、李品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